

国务院关于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(2006 - 2010年)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9239.htm 国务院关于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06 - 2010年）的批复（国函〔2006〕77号）内蒙古自治区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水利部、环保总局、开发银行：环保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请求批准 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06-2010年） 的请示》（环发〔2006〕10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原则同意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06-201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到2010年，要使松花江流域大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治理和保护，完成重点城市污水处理和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治理任务，使重点污染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和监控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，大中城市污染严重水域水质有所改善，流域水环境监管及水污染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；松花湖等48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，松花江、第二松花江、嫩江、牡丹江干流水质基本达到Ⅲ类，流域监测断面重金属等有毒污染物水质指标达到Ⅲ类；全流域主要污染物（化学需氧量）排放量比2005年削减12.6%，大中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%。二、《规划》是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，松花江流域的经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规划》的要求。内蒙古自治区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（以下称三省区）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《规划》提出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抓紧制订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的实施计划，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

计划，逐项落实，统筹实施。三、三省区人民政府是《规划》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和领导，将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、任务和措施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，并分解落实到企业，实行年度目标管理，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。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多方筹集规划项目建设资金；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，加大环境执法和监管力度；要推进污水处理收费制度，把标准提高到合理水平，推进污水处理产业化，确保治理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。对地方配套资金和污水处理费收费不到位的地区，国家不安排中央补助资金。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支持和监督检查。《规划》中提出的需要国家支持的项目，由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审批并予以安排；有关饮用水水源地、重点工业污染源、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环保监管、执法工作由环保总局指导和监督；城镇污水处理工程（含再生水利用和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工程）的建设和运行工作由建设部指导和监督；《规划》中提出的优惠政策和奖惩措施由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环保总局会同建设部等有关部门研究落实；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考核由环保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等相关部门负责，结果向国务院报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